

证券代码：000668

证券简称：荣丰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4-014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10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秀生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2.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23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及《2023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3.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发表审核意见

如下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建立了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。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、完整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2023年，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得到了有效执行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我们同意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4. 审议通过《2024年一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24年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5. 审议通过《2023年财务决算与2024年财务预算方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23年财务决算与2024年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